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2.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43港元至每股3.13港元的中間價)，則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應付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1,1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一 約320,6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81,2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購買原料。所得款項淨額的50%會用作於九個月期間購買額外原料，以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預期產量提升的目標維持一般商業營運。指定用作採購原料的所得款項會分別存入指定作特定用途的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亦會實施正式內部監控程序，讓本集團董事能密切監控該等所得款項的應用，確保該等所得款項不會用作投機買賣。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細節，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55頁「業務—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一節「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一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清關的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動用161,507噸已批准進口量。因此，根據二零一零年的已批准總進口量470,000噸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餘下已批准進口量為308,493噸。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有足夠的進口量供本集團動用根據現有計劃用作採購原料的所得款項。倘本集團擬進口數量超過現時已批准進口量的混合廢金屬，則會根據《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所載的規定提出所需的申請。任何需要進口許可證或證書的進口原料(按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一段所述)，受制於相關時間確定的許可進口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當局頒佈的評估準則、本集團於過去年度獲批准的進口量及有關當局評估的本集團處理能力計算，倘其他批准的總進口量及現有已批准進口量不超過當時有關當局評估的本集團處理能力，則本集團於需要時獲得額外許可進口量並無法律障礙。有關相關政府部門授出許可入口量的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一段。本集團增加原料採購額時亦會增加再生金屬產品的加工量以及銷量，以實現本集團作為部分對沖政策所採納的90日目標存貨周轉日數。由於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乃作為商品售予客戶，並參考知名交易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提煉金屬的價格,故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銷售乃基於本集團的出售意願,經考慮各項交易的利潤、該等銷售於盈虧下降時的迫切程度以及銷售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而定。此外,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CRU Strategies的市場研究亦顯示該等再生金屬產品的消耗及需求未來將會增長;

- 約128,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12,5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通過合資企業及/或併購進一步擴大採購網絡及提升能力。本集團於評估合營企業及/或收購目標時將考慮的標準包括該等合營企業及/或收購目標會否(a)加強本集團採購網絡;及(b)減低本集團原料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合資企業及/或併購目標;
  
- 約80,1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0,3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用作提升寧波現有加工及生產基地產能及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新生產基地。有關本公司的擴充計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21頁。按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業務」一節中「加工及生產能力」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台州生產基地混合廢金屬回收設施的生產利用率自二零零八年的73.5%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45.7%。年度利用率減少是由於(a)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加工產能不斷增加; (b)金融危機導致商業活動全面下滑;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金屬產品可變現價格減少及行業供應過剩(二零零八年底全球市場的再生廢金屬產品價格方自谷底反彈,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情況才開始改善)導致銷售額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然而,按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業務」一節中「加工及生產能力」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台州的再生金屬產品、銅桿銅線及鋁錠預計產量以及寧波的再生金屬產品預計產量計算,董事目前預期台州及寧波再生金屬產品的利用率將分別增至64.5%及87.5%。董事目前亦預期齊合鑄造的銅桿銅線及鋁錠生產利用率會分別增至50%及33.3%。因此,為準備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需要再進一步擴充其加工及生產能力。本集團於評估成立新生產設施的位置時將考慮的標準包括(a)地方政府的支持(包括海關及清關以及環保機構的支持); (b)毗臨中國工業較發達地區(如華南珠三角地區、華東長三角地區及華北渤海區域)的港口設施、鐵路及高速公路網; (c)可享有稅務優惠(如適用);及(d)鄰近潛在客戶(包括鋼鐵廠及銅類相關產品生產商以及需求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建立新加工及生產設施的地方;
  
- 不多於約5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9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作償還股東貸款,且就此而言,建銀國際持有存入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結算賬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建銀國際授出不可撤銷指示,待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建銀國際可於上市後直接利用該等款項償還股東貸款;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額約62,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4,6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足為上述用途融資，則本集團會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等多個渠道提供餘下資金。本集團現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他融資來源可為上述用途提供足夠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至3.13港元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01,100,000港元及約198,7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加強採購網絡和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適合的其他中國城市興建新生產基地。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2.78港元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3,500,000港元及約101,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完善採購網絡及提高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中國其他城市新設生產基地。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至3.13港元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零港元及約84,8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加強採購網絡和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適合的其他中國城市興建新生產基地。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2.78港元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約84,900,000港元及零港元。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董事計劃將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計劃的所得款項(惟股東貸款則會悉數償還)，而本集團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借貸(如合適)支付該等差額。

本集團或會將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及／或國庫券、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貨幣市場工具。